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主管部门: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五、子项:

1.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18234003】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000118234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000118234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00011823400301)

4.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5. 实施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七十二条

7. 实施机关：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

1. 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3. 对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

(一) 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对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减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2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加强现场检查抽查，对于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导致安全性能降低的、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督促建设单位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加强监督执法，对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依法处罚。

2. 开展现场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3. 开展日常检查，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

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 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 资信情况；
3. 安全设施设计。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二) 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 资信情况；
- (三) 安全设施设计。……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安全设施设计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2. 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组织审查。

4. 作出审查决定。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二）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
- （三）安全设施设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

-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 （三）对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是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3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第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12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审查决定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导致安全性能降低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港口建设项目所在地点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十五、备注